

##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独立意见

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

####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

#### 三、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芳源循环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需求，有利于促进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安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 四、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

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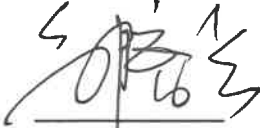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邹育兵、贺强、杨德明

2021年8月23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杨德明

  
\_\_\_\_\_  
邹育兵

\_\_\_\_\_  
贺 强

2021年8月23日

---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杨德明

\_\_\_\_\_  
邹育兵

\_\_\_\_\_  
贺 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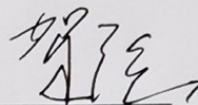
2021年8月23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杨德明

\_\_\_\_\_  
邹育兵

  
\_\_\_\_\_  
贺 强

2021年8月23日